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張堡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零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堡翔於民國111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61,6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763元為本金；18,63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堡翔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之15.3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00,3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7,053元為本金；22,00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堡翔於民國109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37,5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3,813元為本金；12,94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張堡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4日止累計10,9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,298元為消費款；496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347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1763元	張堡翔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7053元	張堡翔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3 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23813元	張堡翔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9298元	張堡翔	自民國113 年02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